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 13 名，杨吉贵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赵威董事、乔志敏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唐双宁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张金良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金良先生为本行行长。张金良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需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张金良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

议案。

二、《关于股东提名张金良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提名张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张金良先生的声明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张金良先生简历

张金良，1969 年出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此前在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工作多年，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中国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并于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兼任 IT 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1997 年 9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光大银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它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本人不能担任光大银行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当选为光大银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张金良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